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E145-07R1

修正案号: 39-5059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方向舵Ⅱ的蒙皮、铰接接头紧固件和控制杆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营运中的EMB-145()和EMB-135()型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CTA AD No.2005-09-02R1 EMBRAER, Amendment 39-1099 (2005 年 10 月 3 日);
- 2.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LEG-55-0008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:
- 3.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LEG-55-0009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4.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LEG-55-A010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5.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-55-0034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6.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-55-0035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7.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-55-A036R1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- 8.CAD2005-E145-07,修正案 39-5032,2005年9月29日颁发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E145-07, 39-5032

本适航指令取消CAD2005-E145-07, 修正案39-5032。

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纳入对要求符合本指令的新制造的飞机的 规定。 1. 有报告称方向舵发生振动后,发现在方向舵 II 的连接接耳衬套(flange bushing)出现磨损,这些接耳衬套分布于方向舵 II 上、中、下铰接接头(fitting)处,还发现在方向舵 II 的下部控制杆 U 形(clevis)杆端(end-to-rod)连接处有过大自由行程(freeplay)。多个铰链失效可导致方向舵 II 颤振并导致结构失效。控制杆失效可导致方向舵 II 卡阻。

由于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同类型的其他飞机上并影响飞行安全, 因此要求立即采取纠正措施,在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
要求采取的措施为:检查和改装方向舵 II 的蒙皮、铰接接头紧固件和控制杆。

## 2. 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采取如下措施:

- 2.1 对于在最近120飞行小时或100飞行循环(以时间短者为准)内,有过尾部或方向舵脚蹬振动情况报告的飞机,在2005年9月29日(CAD2005-E145-07生效日)后的20飞行小时或20飞行循环(以先到为准)内,针对裂纹、松动部件、磨损或损伤对方向舵 II 的蒙皮、连接接头、控制杆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如果在方向舵 II 的蒙皮、连接接头、控制杆上发现任何偏差(discrepancy)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s. 145-55-A036R1或145LEG-55-A010或其后续批准版本中的要求进行定量检查。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s. 145-55-0034、145-55-0035、145LEG-55-0008、或145LEG-55-0009或其后续批准版本中的要求,修理发现的损伤,并在方向舵 II 的所有铰接接头和控制杆组件上安装垫片。
- 2.2 对于在最近120飞行小时或100飞行循环(以时间短者为准)内,没有尾部或方向舵脚蹬振动情况报告的飞机,在2005年9月29日(CAD2005-E145-07生效日)后的600飞行小时或500飞行循环(以先到为准)内,同四.2.1中的要求一样,针对裂纹、松动部件、磨损或损伤对方向舵 II 的蒙皮、连接接头、控制杆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

注:对于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时,飞行时间低于1900总飞行小时的

飞机,上述四.2.2段要求的检查可延迟至飞机累计达到2500总飞行小时之时执行。

- 2.3 对于在2005年9月29日(CAD2005-E145-07生效日)后有尾部或方向舵脚蹬振动报告的飞机,在20飞行小时或20飞行循环内,以先到为准,同前面四.2.1中的要求一样,针对裂纹、松动部件、磨损或损伤对方向舵II的蒙皮、连接接头、控制杆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
- 2.4 以不超过25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执行前述四.2.1、四.2.2、四.2.3要求的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的详细说明和程序参见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s. 145-55-A036R1、145LEG-55-A010、145-55-0034、145-55-0035、145LEG-55-0008、或145LEG-55-0009及其它们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于适用的维护履历本。

2.5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0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0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04174